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佛山市实验学校港口路校区建设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服务和新建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魁奇路二号（石湾镇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黎工 0757-83900129。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实验学校港口路校区建设项目（雷电灾害评估及防雷装置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广东省气象局发放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并且资质证书需要在超市上已经进行备案、登记、承诺制

		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最新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所负责该项目人员要求：主要负责人需为建筑与房地产经济副高级经济师，其余人员也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的证书或助理等资格职称。同时，合同签订时需要中介机构附上相关负责人员的社保、证书或资质等扫描件。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对佛山市实验学校港口路校区建设项目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及新建防雷装置检测，出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及新建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报告，并协助甲方将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成果报备佛山市气象局。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根据业主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广东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相关规定进行计费。最终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1.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服务：乙方收到相关齐全资料 3 个月内出成果文件。 2. 新建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按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2. 验收程序：具体以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服务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如需），乙方须按相关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完善服务成果，直至通过评审、审批为止。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服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

		应向乙方账号支付暂定合同款总额的 30%。 (2) 提交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送审稿,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待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预算审定价的 50%。 (3) 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余款甲方按预算审定金额支付完毕。 2. 新建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应向乙方账号支付暂定合同款总额的 20%。 (2)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3) 余款待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定金额支付至乙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其余详情参照签订合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

		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